更換律師證書相片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日期				, 請 格 黏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	情 黏貼 2 吋照片	
電子郵件							2 可 所 所 片	
通訊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
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			年		月	日		
原領律師證書字號			字第			號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			(申請人)	身分證影本背	面黏貼處)	
證書取件方式:								
1. □自取律師證書,請填寫聯絡電話:								
2. □請掛號郵寄	,請填寄送	地址:						
				'請人:			(簽名/蓋章)	

應備文件

1. 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

- (1)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1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,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(2)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,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 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
- (3) 請一併將相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,主旨請填原領之律師證書證號。

2. □原領律師證書正本(請勿護貝)。

如律師證書已遺失、毀損或護貝,請依補換發律師證書程序辦理。(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-線上服務 e 點通-線上申辦-法務部-補、換發律師證書。)